

**戴五代兩宋監本考三卷一冊，清王國維撰，關葆謙、羅福葆校，海寧王忠愨公遺書，民國十六年海寧王氏排印石印本 B16. 33/(r) 1062**

附：無。

藏印：「戴顧志鵬捐贈」、「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」長型硃印，「梅園書存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粗黑口，單魚尾，四邊單欄。半葉十六行，行二十四字；小字雙行，行四十八字。板框 10.3×14.2 公分。魚尾下題「監○」及葉碼。

各卷首、次行跨行上題「五代兩宋監本考卷○」，首、次跨行下題「王忠愨公遺書內編」，三行下題「海甯 王國維」，卷末題「監○」及「開封關葆謙上虞羅福葆同校」。

扉葉左題「海甯王氏校印」，書名大字題「五代兩宋監本考」。

按：1.<曲序>云：「往者讀元人雜劇而善之，以為能道人情、狀物態，詞采俊拔而出乎自然，蓋古所未有而後人所不能髣髴也。輒思究其淵源，明其變化之跡，以為非求諸唐宋遼金之文學弗能得也，乃成『曲錄』六卷、戲曲考原一卷、宋大曲考一卷、優語錄二卷、古劇脚色考一卷、曲調源流表一卷。從事既久，續有所得，頗覺昔人之說與自己之書，罅漏日多，而手所疏記與心所領會者亦日有增益，壬子(民國元年，1912)歲莫，旅居多暇，乃以三月之力寫為此書，凡諸材料皆余所蒐集，其所說明亦大抵余之所創獲也。世之為此學者，自余始，其所貢於此學者，亦以此書為多。非吾輩才力過於古人，實以古人未嘗為此學故也。」

2.是書雖不分卷次，內容實分十六單元：一上古至五代之戲劇，二宋之滑稽戲，三宋之小說雜戲，四宋之樂曲，五宋官本雜劇段數，六金本名目，七古劇之結構，八元雜劇之淵源，九元劇之時地，十元劇之存亡，十一元劇之結構，十二元劇之文章，十三元院本，十四南戲之淵源及時代，十五南戲之文章，十六餘論，元戲曲家小傳。

(陳惠美、謝篤興)